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洙浴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项目地点：宝鸡市渭滨区

委 托 方：宝鸡市渭滨区河务工作站

承 接 方：陕西秦禹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宝鸡市渭滨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甲方（委托方）：宝鸡市渭滨区河务工作站

乙方（承接方）：陕西秦禹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鉴定项目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对马营镇洙浴水库大坝进行安全鉴定。

二、鉴定内容

1. 水库大坝结构安全性评估；
2. 水库大坝运行状况评价；
3. 水库大坝隐患排查；
4. 出具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

三、鉴定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提交完整的鉴定报告经过上级部门审查通过止。

四、鉴定费用

1. 鉴定费用总计：人民币 1845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2. 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乙方鉴定费用的 30%，剩余费用在乙方提交完整的鉴定报告经上级部门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
2. 甲方应提供乙方进行鉴定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3. 甲方应为乙方的鉴定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鉴定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

2. 乙方应根据鉴定结果，向甲方提交鉴定报告。

3. 乙方应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鉴定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鉴定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未支付的鉴定费用及违约金。

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鉴定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和实施过程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乙方在鉴定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应予以保密。

九、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发包人名称：宝鸡市渭滨区河务
工作站（盖章）

承接人名称：陕西秦禹水利水电
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 所：宝鸡市渭滨区滨河
大道 1 号

住 所：西安经开区雅荷花
园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710000

电 话：0917-3329035

电 话：029-86670181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银 行 帐 号：

有 限 公 司 西 安 时 代 明 丰 苑 支 行
银 行 帐 号：610501710041000
00478